

关于黟县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继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在《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框架下，今年陆续出台《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及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编制 2025 年预算时，各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要求和事业发展规划等，对拟新出台或修订调整需通过预算资金安排重大政策和项目，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事前绩效评估，并在年度预算申报时同步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共涉及 7 家预算部门，7 个项目 1959 万元资金。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指导各预算部门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关制度要求，在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级政策及项目

绩效目标基础上，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着重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具体、合理可行，各项指标指向明确、量化清晰、重点突出，与任务对应，与资金匹配。预算执行中申请预算追加，同步编报绩效目标，执行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涉及绩效目标变动的，对绩效目标同步作出调整。县财政局在审核项目入库、预算安排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

（四）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024 年 6 月底前，组织各乡镇、各部门上年度预算安排本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2023 年项目 927 个（含年中追加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117788.81 万元和 64 个部门整体；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开展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涉及 81 个项目 8865.46 万元；选取 6 个重点项目 2595.96 万元、1 个部门整体及 1 个下级政府财政运行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同时对 1 个一般债 684 万，15 个专项债 99400 万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五）组织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对照 2024 年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对 1-8 月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含年中追加和上年结转项目），涉及项目 786 个 64655.02 万元及 62 个部门整体。选取 6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涉及金额 2368.99 万元。

（六）开展绩效评价抽查复核工作。

参照市局绩效抽查复核工作方案从我县县级 64 个预算部门（不含涉密部门）中，按不低于 20%的比例，抽取 13 个部门，采取非现场方式对其报送我局备案的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对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真实、客观开展评价复核，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汇总形成抽查复核工作报告。

（七）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

落实省财政厅《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 2024 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积极探索推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路径和模式，出台《黟县 2024 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有序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选择教育事业领域学校校园安全保卫经费为试点对象，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形成工作小组进行实地调研交流，形成成本分析报告和建议支出标准，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内容。

（八）涉企系统管理工作

指导督促主管部门通过“涉企系统”进行涉企资金计划申报，及时在一体化平台对涉企资金进行支付、凭证挂接及确认等，确保涉企资金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绩效意识，提升全员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

性。

进一步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通过典型案例分享、专题培训、政策解读等方式，提升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的主动性和规范性，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的氛围。

二、深化成本绩效管理，推动试点经验向更多领域拓展

在现有教育事业领域试点基础上，总结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逐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成本定额标准和支出标准体系，推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结果应用，推动绩效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的衔接。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项目和部门，在预算安排中予以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督促整改、调减预算或取消安排。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增强预算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